

# 上海市统计局 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统字〔2021〕44号

---

## 关于评选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工作人员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奋力谱写上海人口普查事业新篇章，圆满完成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人普）各项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新成绩，为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决定联合开展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在本市七人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1. **先进集体**：从事或参与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单位，包括党政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 **先进个人**：积极投身于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和其他在普查基层一线并勇于担当、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居村委干部、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

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乡镇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纳入评选范围。处级及以上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集体参照执行。

### （二）评选名额

1. **表彰名额**：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50个、先进个人100名。

2. **推荐名额**：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推荐名额按照表彰名额的120%确定，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差额确定表彰名单。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

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圆满完成七人普各项工作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2. 深入贯彻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沪府〔2020〕3号）以及《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工作扎实、成效显著；

3. 在完善人口普查工作机制体制、创新普查手段、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本市七人普工作中处于领先地位；在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中开创人口普查工作新局面，并取得显著成绩；

4.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勤政廉洁，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 重视队伍建设，组织人口普查人员培训，加强人口普查人才建设，干部职工队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素养、工作作风和创新能力。

## （二）先进个人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坚定、勤政务实、敢于担当；

2. 热爱人口普查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爱岗敬业，恪尽职守，脚踏实地，任劳任怨，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

3. 钻研业务，能力突出，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研究解决人口普查工作的新问题，积极发挥业务骨干作用；

4.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
5.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有违法违纪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评选。

### **三、评选程序和有关要求**

#### **（一）坚持民主推荐，严格公示制度**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做到“两审两公示”。由所在基层单位组织民主推荐，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评审、决定推荐名单，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情况进行评审并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最终表彰名单并在“上海市统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二）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

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仅要有突出事迹，而且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时代性和代表性。主办单位应当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公安等部门意见。

#### **（三）坚持面向基层，倾斜工作一线**

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基层一线工作的同志倾斜。推荐对象要做到多层次、多方面，涵盖基层单位、街道乡镇、居村委会、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 **（四）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

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五）按时报送材料，规范评选程序**

各区要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具体组织推荐和评选工作。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要求填写《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和《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3）（可从“上海统计”网站“<http://tjj.sh.gov.cn/>”下载），撰写先进事迹材料。《审批表》内容要填报详实，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先进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重点突出，内容详实，表述准确，文字简练，字数一般不超过2000字。《审批表》和先进事迹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同时报送电子版）一式三份。

先进个人须同时附本人近期2寸半身彩照3张，同时按要求填写《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和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附件4）、《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6），以上材料于2021年9月22日前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奖励办法**

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授予“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

对受表彰的先进个人授予“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

## 五、组织领导

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成立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

联系人:樊佳佳,周心奕

联系电话:53857630, 53857457

电子邮箱:fanjj@tjj.sh.gov.cn, zhouxy@tjj.sh.gov.cn

- 附件: 1.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和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5. 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6. 先进个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 附件 1

#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朱 民 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施 方 市统计局副局长  
          费予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炜 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丁 俊 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处长、  
                  二级巡视员  
          葛列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工资处  
                  （表彰处）处长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施 方 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樊佳佳 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副处长  
          童芳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工资处（表  
                  彰处）副处长  
          周心奕 市统计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  
          胡锦涛 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四级调研员

邱 晨 市统计局组织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左申垚 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三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名称和集体所属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民营企业等没有所属单位的，填“无”。
-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总）支部以党组织名义参评时，所属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填写党的组织的规范全称，并与公章一致。例如：中共上海市 XX 区 XX 街道 XX 居民区总支部委员会的所属单位为中共上海市 XX 区 XX 街道工作委员会。
- 五、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 六、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500字左右；
- 七、本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一式 3 份。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是否临时集体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 身份证号	
集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 要 事 迹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上海市 第七次全国 人口普查 评选表彰 工作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5.3cm\*3.5cm）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
-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
- 四、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社区工作者或其他；
- 五、学历按照最高学历填写，分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及以下；
- 六、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以公章为准；
- 七、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
- 八、行政级别填写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及以下；
- 九、身份状态选填在职、退休、已故或其他；
- 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十一、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500 字左右；
- 十二、推荐栏需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十三、本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一式 3 份。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证 件照)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性 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 务 (职 级)		职 称		
行政级别		身份状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 话		
个人 简 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主 要 事 迹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所在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上海  
市第  
七次  
全国  
人口  
普查  
评选  
表彰  
工作  
领导  
小组  
审核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适用于除企业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2. 由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3. 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填写准确，与推荐审批表一致。

# 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集体所属单位: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除企业以外的其他集体;  
2. 由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 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3. 集体名称、所属单位等信息填写准确, 与单位公章一致。

附件 5

## 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排序号	集体名称	集体级别	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推荐集体所属单位	单位性质	备注
1								
2								
3								
4								

注：1. 按推荐顺序填写。

附件 6

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汇总单位(章):

填表日期: 2021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 按推荐顺序填写

